

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4月29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经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29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四)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五)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七)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八)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执行力。”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任会议决定。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定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调整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并提出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

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年度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责成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也可以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上位法和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实际需要。

“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听证和书面征询等形式。”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市人民政府有关方面的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行政管理事项的,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涉及其他有关方面事项的,应当征求有关机关和部门的意见。”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涉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不同意见协调一致。

“市人民政府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由市长签署。”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一个代表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

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修改为:“在市人民政府闭会期间,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据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政府代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政府代表参加。”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政府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一般召开分组会议审议,也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在第一款中的“审议”前增加“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其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并审查其是否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提出审查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一般召开分组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

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代表、政协委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在“说明”前增加“起草、修改的”。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的“说明”修改为“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也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交付表决。”

“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和地方性法规解释,审议时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将第五款中的“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协调、审议,提出审议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

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为“法制工作机构”。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布,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全文刊载。”

三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解释,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三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长效机制。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计划。”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清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将“修正案”修改为“修正草案”。

将第三款中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修改该法规的决定草案”修改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订草案表决稿、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三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六、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书面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七、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经评估地方性法规需要重新制定或者修改、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计划或者立法规划。需要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评估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工作的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审查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四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经费,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四十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

(二)在第八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三)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五年立法规划”修改为“立法规划”。

(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三十日”。

(五)将第四十六条中的“载明”修改为“标明”。

(六)在第五十一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后增加“作出”。